

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4-4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采购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

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成交人或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成交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4-43
- 2、项目名称：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99400.00 元
- 最高限价：599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一标包	214000.00	214000.00
2	2	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二标包	385400.00	385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采购内容：为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治安保险保平安”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

- 5.2. 服务期限：2024 年度；

- 5.3. 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一标包：罗山县高店乡、竹竿镇、楠杆镇、莽张镇、潘新镇、彭新镇、子路镇等 7 个乡镇辖区内居民治安保险；

二标包：罗山县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周党镇、灵山镇、青山镇、东铺镇、铁铺镇、庙仙乡、定远乡、山店乡、朱堂乡、尤店乡等 13 个乡镇辖区内居民治安保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4日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

（<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18 号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方式：15565458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 18 号 联 系 人：黎女士 电 话：1556545868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联 系 人：明宏伟 电 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1.2.3	项目名称	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599400.00 元，其中：一标包为 214000.00 元，二标包为 385400.00 元； 注：各标包供应商报价超过各标包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7	出资比例	100%
1.4.1	磋商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 2 个包，采购内容：为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治安保险保平安”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内容）
1.4.2	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付款方式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不允许设置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4.5	服务地点	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

	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
--	---

		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

		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 （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时30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7.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7	成交原则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2175979 监督单位：罗山县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 监督电话：1362397735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	

	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各标包成交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各标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u>1.7%</u>； 预算金额的100万以上—500万（含）部分费率为<u>1.2%</u>； 预算金额的500万以上—1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7%</u>； 预算金额的1000万以上—5000万（含）部分费率为<u>0.4%</u>。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款项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审价格评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5%的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8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9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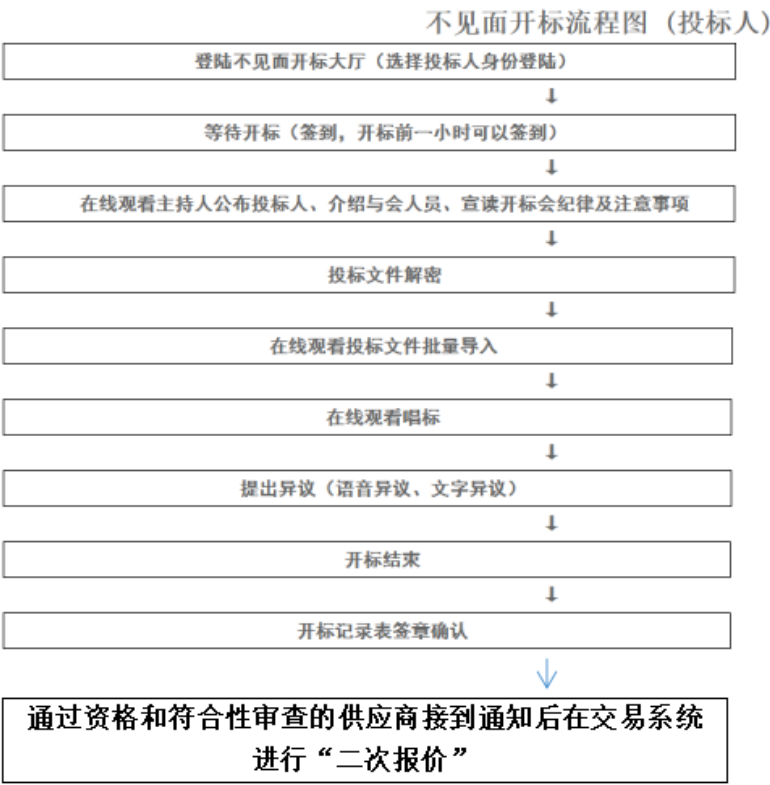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评审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电话提醒的通知”要求“在评审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审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现压缩为评审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现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公示。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现压缩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下一个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压缩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30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政策扶持规定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最终报价×（1-20%）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根据信财购〔2024〕11 号文，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52 分）	技术方案（52 分）	1. 宣传服务方案、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13 分） <u>①宣传服务方案（5 分）</u>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从实际出发制定本项目宣传服务方案。 <u>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5 分）</u> 结合对本项目整体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u>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 10 分），否则经半数以上磋商小组确认该项不得分。</u> <u>③整体综合评价（3 分）</u>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宣传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全面，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配置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3 分；良好（宣传服务方案基本切实可行、完整全面，组织机构

		及人员配备方案配置分工基本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差（总体方案描述差流于形式）得 0.5 分，如“①宣传服务方案”和“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2. 理赔服务方案及索赔服务方案（13 分） ①理赔服务方案（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内容，提出理赔服务方案； ②索赔服务方案（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内容，提出索赔服务方案； <u>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 10 分），否则经半数以上磋商小组确认该项不得分。</u> ③整体综合评价（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及索赔服务方案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索赔服务方案流程优化简洁高效、易操作）得 3 分；良好（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索赔服务方案流程较优化简洁高效、易操作）得 1 分；差（总体内容分析描述差流于形式）得 0.5 分，如“①理赔服务方案”和“②索赔服务方案”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3. 档案管理方案及规范管理方案（13 分） ①档案管理方案（5 分） 结合项目实际服务内容确定本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②规范管理方案（5 分） 结合项目实际服务内容确定本项目规范管理方案； <u>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 10 分），否则经半数以上磋商小组确认该项不得分。</u> ③整体综合评价（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及规范管理方案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方案总体内容描述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3 分；良好（方案总体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差（方案总体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得 0.5 分，如“①档案^{管理}方案”和“②规范^{管理}方案”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4. 风险应急措施及隐私保护措施（13 分） ①风险应急措施（5 分） 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项目风险应急措施； ②隐私保护措施（5 分） 为做好本项目的隐私保密工作，供应商需制定隐私保护措施； <u>说明：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共 10 分），否则经半数以上磋商小组确认该项不得分。</u> ③整体综合评价（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应急措施及隐私保护措施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措施总体内容描述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得 3 分；良好（措施总体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完善、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得 1 分；差（措施总体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得 0.5 分，如“①风险应急措施”和“②隐私保护措施”均不提供，此项“整体综合评价”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 (18 分)	业绩（5 分）	1.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保险保单时间为准，提供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页或保险保单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出险车辆（10 分）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为本项目提供专用勘察车辆，每有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照片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

			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良好（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差（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 （2）提供相应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3）履职尽责承诺； （4）其他实质性承诺；
注：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成交人或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4. 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2023 年版本）》”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 5.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得分和技术指标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电子评标系统发起）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审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 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4-43

甲方（保險人）：_____

乙方（投保人）：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治安保险协议书

甲方（保险人）：_____

乙方（投保人）：中国共产党罗山县委政法委员会_____

为最大限度的减少乙方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实现乙方辖区的社会稳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愿将_____辖区内居民的有关财产以统保形式向甲方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和盗抢险。甲方以协议的形式对乙方承保的标的履行保险责任。

- 一、本协议的保险标的必须是在乙方承保时地址位于乙方辖区范围内的下列财产：
- 1、电动车：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

二、承保的险种、保险责任、保险限额

保险标的	保额	保险责任	备注
家庭财产	6000 元	遭受火灾、爆炸及常见的自然灾害	居民财产险：居民房屋、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遭受火灾、爆炸及常见的自然灾害，每户给予最高 6000 元补偿；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室内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3 个月内未侦破挽损的案件，按被盗物品（不含有价证券、古玩、字画）现有价值的 80%支付赔偿金，绝对免赔额 200 元，单次事故赔偿金最高赔偿限额 1 万元/户，现金被盗赔偿限额 5000 元人民币。
	10000 元	遭受外来人员指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自然灾害救助	20000 元	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因风灾、水灾、雪灾、雹灾、雷击、地面塌陷、突发性滑坡、森林火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死亡(伤残)最高救助限额2万/人 医疗费用最高救助限额0.5万/人
电动车	1200 元	经公安部门受理，确认为抢劫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1)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 (2)限整车丢失，电池单独丢失不负责赔偿。3. 每户最高赔付1200 元，依据购车发票计算使用年限，一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 1 年以内 1200 元、2 年

			以内 1000 元、2 年(含 2 年)以上 800 元。4. 无购车发票或收据、无合格证、无保修卡的, 最高赔付 800 元。
老人、幼儿	3000 元	老人及幼儿发生丢失, 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及 12 周岁(含)以下的法定子女
精神病人伤人	30000 元	由于精神病人伤人造成公共安全事件, 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人身伤亡, 由被保险人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30000 元, 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3000 元
野生、流浪动物伤害	20000 元	由于野生、流浪动物伤害造成公共安全事件, 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人身伤亡, 由被保险人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 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燃气泄露	20000 元	指由意外导致燃气从管道、钢瓶中意外泄漏在空气中, 造成的人员身故和伤残以及医疗费用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 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拥挤、踩踏	20000 元	某一事件或某个活动过程中, 因聚集在某处的人群过度拥挤, 致使一部分甚至多数人因行走或站立不稳而跌倒未能及时爬起, 被人踩在脚下或压在身下, 短时间内无法及时控制、制止的混乱场面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 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见义勇为	20000 元	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 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另给予见义勇为奖励金 2000 元
精神病人救助	20000 元	对无任何家庭经济来源, 五保户家中有需要政府兜底救助的精神病患者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每人每年最高 20000 元
溺水, 意外坠楼(未成年人)	30000 元	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 16 周岁以下(含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因溺水, 意外坠楼死	每人死亡赔偿金额 30000 元, 医疗赔偿限额 3000 元

		亡。	
户外抢夺保险	2000 元	承保本辖区内居民在信阳市范围内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而导致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影，摄像器材伤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丧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或出具证明，事实清楚。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元
网格员人身意外险	20000 元	网格员在工作中由于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和伤残及医疗费(需提供具体名单)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巡防员人身意外险	20000 元	巡防员在工作中由于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和伤残及医疗费(需提供具体名单)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留守儿童侵害救助保险	10000 元	外出务工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农民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 16 岁儿童少年遭受人身侵害。	给予救助每人赔偿限额 10000 元
意外事故救助	30000 元	因倒房、火灾、生产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突发恶性事件、高空坠物伤人、拥挤踩踏等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为救助对象后,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对生活困难的一级残疾人员及边缘户,五保户,家中有需要政府兜底救助的残疾人员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每人身故残疾最高救助限额 30000 元,医疗费用最高救助限额每人 3000 元。
残疾人员救助	10000 元	对生活困难的一级残疾人员	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及边缘户，五保户，家中有需要政府兜底救助的残疾人员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暂被遗弃儿童救助保险	10000 元	对不满 16 周岁暂被遗弃，无人照料的儿童进行救助所产生的费用	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	10000 元	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赔偿能力，伤亡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	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涉黑涉恶、电信诈骗案件线索举报人（证人）救助	10000 元	凡是电信诈骗、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案件线索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亡损失的。	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三、保险期限和保费

保险期限双方约定为 2024 年度，从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期满续保，手续另办。每户每年交保险费为___/___元或按照承保辖区___个街道及乡镇人口数每人每年交保险费_____元，合计保费_____。

四、甲、乙方各自的义务

- 1、订立协议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承保险种的相应保险条款，并应当向乙方说明保险协议的内容，对保险协议中免除甲方人责任的条款，甲方应当在出具的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 2、本保险协议成立后，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被保险人在索赔时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3、甲方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

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公安部门出具的盗抢发案证明、财产损失清单、发票、事故报告书等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经罗山县委政法委认定符合该保险救助的情形，救助金额在罗山县委政法委指导、建议下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至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因协议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处理。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甲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乙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甲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承保的险种、保险责任、保险限额

保险标的	保额	保险责任	备注
家庭财产	6000 元	遭受火灾、爆炸及常见的自然灾害	居民财产险：居民房屋、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遭受火灾、爆炸及常见的自然灾害，每户给予最高 6000 元补偿；由于遭受外来人员盗抢指（室内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3 个月内未侦破挽损的案件，按被盗物品（不含有价证券、古玩、字画）现有价值的 80% 支付赔偿金，绝对免赔额 200 元，单次事故赔偿金最高赔偿限额 1 万元/户，现金被盗赔偿限额 5000 元人民币。
	10000 元	遭受外来人员指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自然灾害救助	20000 元	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因风灾、水灾、雪灾、雹灾、雷击、地面塌陷、突发性滑坡、森林火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死亡(伤残)最高救助限额 2 万/人 医疗费用最高救助限额 0.5 万/人
电动车	1200 元	经公安部门受理，确认为抢劫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1) 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 (2) 限整车丢失，电池单独丢失不负责赔偿。3. 每户最高赔付 1200 元，依据购车发票计算使用年限，一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 1 年以内 1200 元、2 年以内 1000 元、2 年(含 2 年)以上 800 元。4. 无购车发票或收据、无合格证、无保修卡的，最高赔付 800 元。
老人、幼儿	3000 元	老人及幼儿发生丢失，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	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确诊为老年痴呆症的除外)及 12 周岁(含)以下的法定子女
精神病人伤人	30000 元	由于精神病人伤人造成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人身伤亡，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3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3000 元

		由被保险人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野生、流浪动物伤害	20000 元	由于野生、流浪动物伤害造成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居民人身伤亡，由被保险人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燃气泄露	20000 元	指由意外导致燃气从管道、钢瓶中意外泄漏在空气中，造成的人员身故和伤残以及医疗费用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拥挤、踩踏	20000 元	某一事件或某个活动过程中，因聚集在某处的人群过度拥挤，致使一部分甚至多数人因行走或站立不稳而跌倒未能及时爬起，被人踩在脚下或压在身下，短时间内无法及时控制、制止的混乱场面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见义勇为	20000 元	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称号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另给予见义勇为奖励金 2000 元
精神病人救助	20000 元	对无任何家庭经济来源，五保户家中有需要政府兜底救助的精神病患者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每人每年最高 20000 元
溺水，意外坠楼（未成年人）	30000 元	拥有该区域户籍或居住证的 16 周岁以下(含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因溺水，意外坠楼死亡。	每人死亡赔偿金额 30000 元，医疗赔偿限额 3000 元
户外抢夺保险	2000 元	承保本辖区内居民在信阳市范围内遭受外来第三者抢夺或抢劫而导致随身配带、携带的现金、金银首饰、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影，摄像器材伤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丧失或损毁的直接损失，经案发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或出具证明，事实清楚。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元
网格员人身意	20000 元	网格员在工作中由于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和伤残及医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外险		疗费(需提供具体名单)	
巡防员人身意外险	20000 元	巡防员在工作中由于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身故和伤残及医疗费(需提供具体名单)	每人身故和伤残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留守儿童侵害救助保险	10000 元	外出务工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农民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 16 岁儿童少年遭受人身侵害。	给予救助每人赔偿限额 10000 元
意外事故救助	30000 元	因倒房、火灾、生产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突发恶性事件、高空坠物伤人、拥挤踩踏等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经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为救助对象后,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对生活困难的一级残疾人员及边缘户,五保户,家中有需要政府兜底救助的残疾人员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每人身故残疾最高救助限额 30000 元,医疗费用最高救助限额每人 3000 元。
残疾人员救助	10000 元	对生活困难的一级残疾人员及边缘户,五保户,家中有需要政府兜底救助的残疾人员进行救助产生的费用。	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暂被遗弃儿童救助保险	10000 元	对不满 16 周岁暂被遗弃,无人照料的儿童进行救助所产生的费用	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	10000 元	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且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赔偿能力,伤亡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属于救助,抚	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涉黑涉恶、电信诈骗案件线索举报人（证人）救助	10000 元	慰对象范围的。 凡是电信诈骗、涉黑涉恶案件线索案件线索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造成人身伤亡损失的。	每人每年最高 10000 元
------------------------	---------	---	----------------

二、服务范围

一**标包**：罗山县高店乡、竹竿镇、楠杆镇、莽张镇、潘新镇、彭新镇、子路镇等 7 个乡镇辖区内居民治安保险；

二**标包**：罗山县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周党镇、灵山镇、青山镇、东铺镇、铁铺镇、庙仙乡、定远乡、山店乡、朱堂乡、尤店乡等 13 个乡镇辖区内居民治安保险；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罗山县“治安保险保平安”项目（二次）_____标包
供应商	
响应报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响应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